

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郫农林发〔2023〕14号

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街道（镇）：

《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申报指南》已经中共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第10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各街道（镇）加大政策宣传指导，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
支持政策申报指南



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8日

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申
报
指
南

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目 录

一、支持发展粮食生产基地.....	1
二、支持农产品初加工.....	3
三、支持农业工厂化发展.....	5
四、支持农业标准化生产.....	7
五、支持有机农业发展.....	9
六、支持农副产品出口.....	11
七、支持农业科技成果应用.....	13
八、支持发展智慧农业.....	15
九、支持农业机械推广应用.....	17
十、支持种子种苗产业集群发展.....	19
十一、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21
十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壮大.....	23
十三、支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25
十四、鼓励开展示范创建.....	27
十五、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	29
十六、支持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31
十七、支持科技人才下乡兴业.....	33
十八、支持返（下）乡人员创业兴村.....	35
十九、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	37
二十、支持项目融资贴息.....	39

一、支持发展粮食生产基地

（一）支持标准

对当年新建粮食生产基地集中连片达 30 亩以上且纳入图斑管理的主体，按照 10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同一主体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备案文件，土地流转合同（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入股分红除外），项目建设前、中、后阶段性对比照片及纳入图斑管理佐证材料。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 年 1-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 集中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1日-29日

(七) 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黎怀忠

13982172512

二、支持农产品初加工

（一）支持标准

对新（改、扩）建集配中心、保鲜气调库、冷链物流等农产品初加工环节设施设备的业主，给予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0%的一次性补贴，同一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项目建设方案，建设前、中、后阶段性对比照片，生产性设施投入审计报告及相关发票。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年1-12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集中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1日-29日

(七) 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科 **齐春蓉**

13980088698

三、支持农业工厂化发展

（一）支持标准

对新（改）建智能温控大棚及工厂化设施达到5亩以上，且亩平投入25万元以上的业主，给予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0%的补贴，同一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按50%/50%比例分2年支付。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项目规划建设方案，项目备案证明材料，生产性设施投入审计报告及相关发票，大棚设施面积实地测量数据（棚架覆盖面积），投入生产运行的佐证材料，涉及土地流转的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年1-12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

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 集中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1日-29日

(七) 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管理科 晏勇

13568903348

四、支持农业标准化生产

（一）支持标准

对新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ISO22000）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主体，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主体，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开展绿色食品续展认证的主体，给予不超过3万元/年的一次性补贴。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申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ISO22000）、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绿色食品认证及续展认证奖励的，提供相应认证证明材料，涉及土地流转的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年1-12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

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 集中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1日-29日

(七) 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农质科 徐春

13880506705

五、支持有机农业发展

（一）支持标准

鼓励实施有机肥替代等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对取得“有机转换认证”并按照有机标准生产一年以上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基地规模30亩以上——50亩以下的奖励3万元、50亩以上——100亩以下的奖励5万元、100亩以上的奖励10万元）；对新获得“有机认证”的主体，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保持“有机认证”的主体，给予不超过3万元/年的一次性补贴；对新获得“有机加工农产品认证”的主体，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申报“有机农业转换认证”奖励的，提供“有机农业转换认证”证明材料，土地流转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项目运行一年以上生产记录及运行照片；申报“有机认证”及“保持有机认证”奖励的，提供“有机认证”及“保持有机认证”证明材料，土地流转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项目运行情况及照片，保持认证缴费凭证；申报“有机加工农产品认证”奖励的，提供“有机加工农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年1-12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集中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1日-29日

（七）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农质科 徐春

13880506705

六、支持农副产品出口

（一）支持标准

对新获得出口认证（备案）且经营一年以上、基地规模在 30 亩以上的主体，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项目规划建设方案，出口认证（备案）认定或官网公示证明材料，项目运行一年以上生产记录及运行照片的佐证材料，涉及土地流转的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 年 1-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集中受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29 日

(七) 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科（主管） **齐春蓉**

13980088698

区农业农村局农质科（配合） 徐春

13880506705

七、支持农业科技成果应用

（一）支持标准

对推广运用经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认证（认定）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科技成果且面积达 200 亩以上的主体，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新优品种、新技术、新科技成果证明材料，街道（镇、园区）提供的推广面积证明材料，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绩效评价报告及项目实施对比应用场景照片。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 年 1-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 集中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1日-29日

(七) 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骆永亮

18908071706

八、支持发展智慧农业

（一）支持标准

鼓励经营主体采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农业智能化水平。对新增智能化硬件设备投入30万元以上且运营一年以上的，给予新增智能化硬件设备投入总额30%一次性补贴，同一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前、中、后应用场景照片，新增设施设备发票及新增智能化硬件设备投入审计报告。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年1-12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集中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1日-29日

(七) 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科 **齐春蓉**

13980088698

九、支持农业机械推广应用

（一）支持标准

鼓励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利用，促进农业全程机械化发展。对购置国家购机补贴目录内农机的，给予国家、省、市定额补贴总额的10%一次性补贴；对面积达到30亩以上的全程机械化种粮基地，给予200元/亩/年的农机作业补贴。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个人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申报购机补贴的，提供购机发票，享受购机补贴的证明文件；申报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的，提供街道（镇、园区）提供的作业面积证明材料，耕、种、收主要作业环节应用场景照片。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年1-12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

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集中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1日-29日

（七）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数字农机科 何少萍

13881915213

十、支持种子种苗产业集群发展

（一）支持标准

对落户我区持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经营两年以上、年均产值 500 万元以上的种子种苗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申请种子种苗企业落户奖励的提供蔬菜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连续两年财务审计报告。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 年 1-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集中受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29 日

(七) 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黎怀忠

13982172512

十一、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一）支持标准

鼓励乡村特色产业连片发展，对成功创建区级、市级（3/4/5 星级）、省级（3/4/5 星级）的主体，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250/300 万元、300/350/4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农业园区管委会或相关农业园区管理（运营）组织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农业园区管委会认定文件或园区业主自发发起成立的相关农业园区管理（运营）组织的合作（合股）协议（合同）证明材料、园区级别认定证明文件（证书）或官网公示证明材料。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 年 1-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 集中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1日-29日

(七) 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规划园区科 母陈

15108431905

十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壮大

（一）支持标准

对新评定为国家、省、市级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省、市、区级的示范合作社，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省、市、区级的示范家庭农场，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申报重点龙头企业奖励的，提供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文件（证书）或官网公示证明材料；申报示范合作社奖励的，提供示范合作社认定文件（证书）或官网公示证明材料、合作社成员花名册（包括住址、联系方式）；申报示范家庭农场奖励的，提供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文件（证书）或官网公示证明材料、土地流转协议及租金支付凭据（家庭自有承包地除外）；各级示范同一年度内以最高命名申报奖励，不重复享受。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年1-12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集中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1日-29日

（七）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龙头企业：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张益凡
18200354757

家庭农场、合作社：区农业农村局合经科 黎洪霞
13708039978

十三、支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一）支持标准

鼓励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田园总部（基地）等科创空间项目，给予经认定且租赁入驻总部（基地）办公，从事科创研发、创意设计且运营满一年以上的经营主体租金补贴，根据实际租赁面积，以不超过20元/平方米/月的租金标准，分别按50%/40%/30%的标准连续补贴三年场地租金，同一主体每年场地租金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科研院所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证明材料，科创空间认定文件，入驻总部（基地）租赁协议，从事科创研发、创意设计证明材料及场地租金缴纳证明材料。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年1-12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

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 集中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1日-29日

(七) 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张益凡

18200354757

十四、鼓励开展示范创建

（一）支持标准

对积极申报创建并新获得国家、省、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标杆类荣誉称号的项目主体，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乡村振兴示范村”“一村一品示范村”“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主题公园”等示范标杆类荣誉称号认定证明文件（证书）或官网公示证明材料。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年1-12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 集中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1日-29日

(七) 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农办秘书科 唐宁

17761242064

十五、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

（一）支持标准

支持推广公用品牌。鼓励以“天府水源地”“唐元韭黄”“德源大蒜”“云桥萝卜”“永盛生菜”区域公用品牌销售优质生鲜农（林）产品，对年销售额达300万元以上的，按其销售总额的5%标准给予补贴，同一生产主体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农产品新进入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四川名牌产品”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申报公用品牌销售补贴的，提供使用“天府水源地”“唐元韭黄”“德源大蒜”“云桥萝卜”“永盛生菜”公共品牌的证明材料、销售合同（协议）及票据；申报品牌创建奖励的，提供“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四川名牌产品”认定文件（证书）或官网公示证明材料。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年1-12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集中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1日-29日

（七）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农质科 徐春

13880506705

十六、支持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一）支持标准

对参加政府部门主办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组织的展会给予补贴。其中：对参加境外展会给予标准展位 50%展位费补贴，对参展人员交通、住宿费用参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标准给予 80%一次性补贴（每次展会限 2 人）；对参加市外境内展会给予标准展位 60%展位费补贴，对参展人员交通、住宿费用参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标准给予 80%的一次性补贴（每次展会限 2 人）。对参展企业特装展位的装修费，给予装修费总额的 60%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申报展会补贴的，提供参展邀请函或通知、参展报名表、展位费支付凭证及参展人员交通住宿费凭证、参展照片；申报特装展位费补助的，还需提供布展展位装修合同及付费凭证、展场照片。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 年 1-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

(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集中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1日-29日

(七)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投促科 刘星颖

13880030301 028-87928318

十七、支持科技人才下乡兴业

（一）支持标准

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在区内结合郫都区农业农村实际和乡村产业特点，建立工作室、专家大院、人才工作站等联合体开展工作，并取得市级以上相关部门科研成果或成效认定的，给予团队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科研院所、大专院校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在郫都区建立的工作室、专家大院、人才工作站等联合体证明材料，市级以上相关部门科研成果或成效认定材料。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年1-12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 集中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1日-29日

(七) 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骆永亮

18908071706

十八、支持返（下）乡人员创业兴村

（一）支持标准

对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在乡村创办研发设计、创意工坊等小微企业、示范基地、中试基地、平台性的项目，且运营满一年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

（二）申报对象

个人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在乡村创办研发设计、创意工坊等小微企业、示范基地、中试基地、平台性的项目且运营满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设施设备投资相关发票。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 年 1-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 集中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1日-29日

(七) 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骆永亮

18908071706

十九、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

（一）支持标准

扶持培育一批职业化农民乡土人才，提升农民职业能力水平，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对评为省级以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称号并完成“头雁”带头人培育任务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农业职业经理人”参与委托服务且年度考核进全区前十名的，给予5000元/年的补贴。

（二）申报对象

个人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申报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奖励的，提供“头雁”称号认定文件（证书）或官网公示证明材料，“头雁”带头人培育任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申报“农业职业经理人”补贴的，提供“农业职业经理人”参与委托服务协议及年度考核进全区前十名的证明材料。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年1-12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

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集中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1日-29日

（七）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骆永亮

18908071706

二十、支持项目融资贴息

（一）支持标准

对种植业、初加工业和休闲农业项目贷款给予融资贴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给予连续两年项目建设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贴息，同一项目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各级财政年度贴息总额不超出其年度利息总额；鼓励区内担保机构利用农村产权进行信贷担保（联保）融资，对担保费率不足 2% 的由区财政补足 2%，同一担保机构年度担保费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报对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三）申报条件

详见《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总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申报融资贴息的，提供项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付息证明材料，未享受或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的情况说明，项目续存照片；申报担保费补贴的，提供担保合同，担保费收取票据。

（五）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2023 年 1-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

(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由行业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以上资料准备两套,一套申报主体留存,一套报区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科室备案。

(六)集中受理时间

2023年12月1日-29日

(七)政策咨询

行业主管科室、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张益凡

18200354757

《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内容	奖励补助项目名称					
	奖励补助依据					
	奖励补助金额 (万元)					
项目运营基本情况						
<p>项目单位声明：本人谨代表申报单位作出声明，完全明白申报本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申报表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所填报的各项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项目法人（业主）签字：			申报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p>项目实施主体所在街道（镇、园区）审核意见：</p>						
				签署意见并盖 印章	年	月 日

《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验收基本情况							
业主代表 (签字)				项目所在街道(镇、 园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部门 (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类别：予以公开

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